

4
2014

澳門研究

BOLETIM DE ESTUDOS DE MACAU
JOURNAL OF MACAU STUDIES

編者按：劉建宏教授乃著名犯罪學家、國際犯罪學學會學術委員會主席、亞洲犯罪學學會會長、世界著名學術組織“康拜爾合作組織刑事司法領導委員會”委員，世界經濟論壇全球議程委員會委員。劉教授關注的興趣是社會現象，從整體上把握人類社會的發展規律，把握社會力量的收果，又要求用嚴格的方法去證實，並落實到經驗層面加以檢驗。關注宏觀的社會力量和它們的經驗的檢驗過程，既要從大的方面把握社會運行的規律，又要牢固地根植於經驗的土壤，這是劉建宏教授的治學風格。他立志弘揚亞洲文化，立足澳門，建立起亞洲犯罪學交流和發展的平臺，凝聚了一批亞洲犯罪學的專才，推出一系列成果，在學術界產生了深遠影響。由於在犯罪學領域以及亞洲犯罪學發展方面做出的巨大貢獻，劉教授兩次應邀在犯罪學最高獎“斯德哥爾摩獎”學術大會上做主題發言，並於今年當選為國際犯罪學學會學術委員會主席。

犯罪學的經驗研究與亞洲範式 ——劉建宏教授訪談錄

劉建宏 熊海燕

一、犯罪學的範疇與犯罪的功能

熊海燕（以下簡稱熊）：劉教授，您好！您是國際犯罪學領域著名學者，在南開大學取得碩士學位後，於1988年獲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的全額獎學金赴美留學，1993年獲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的博士學位，之後在美國任教多年。2002年，獲美國終身教授職位。2006年，獲得美國國務院富布賴特學者獎，並在澳門大學講學；2007年起，留在澳門大學任教授。可以說您今天取得的成就，與您東西方交融貫通的學術背景是分不開的。您的研究領域主要是比較犯罪學，包括犯罪的社會控制、刑事司法制度研究、中西方犯罪及刑事司法比較研究、犯罪學的研究方法等。隨着學術的積累、地域的變遷以及時間的推移，您的研究領域越來越廣泛。無論在學科以下怎麼細分，您的研究領域還是犯罪學，尤其是在量化分析上是國內的研究所不能及的。

劉建宏（以下簡稱劉）：犯罪是最為嚴重的社會問題之一，但我們在解讀犯罪的時候，卻總是試圖回避犯罪的社會根源。事實上，犯罪不是個體現象，而是一種社會現象。犯罪行為雖然最

作者簡介：劉建宏，澳門大學社會學系教授、博士生導師；熊海燕，西南政法大學國際刑事司法研究所研究員、社會學博士。重慶 401120

熊：在犯罪功能論中，像犯罪、恐懼感、社會團結、正義這些都是高度抽象的概念。您比較喜歡着眼於這些抽象概念，在理論視野上比較宏大。更重要的是，這些宏觀的東西要落實到具體的資料、經驗的層面上來，是有困難的。比如我們要做一个調查，他是甚麼行為、甚麼觀點、甚麼態度，微觀的東西比較接近經驗的層面。宏觀的東西要直接跟經驗聯繫起來就有困難了，因為它抽象。我們要研究社會力量的結果，恐懼感、社會團結，這些都是屬於一種社會力量，而且都屬於很抽象的較高層面的概念。您關注的興趣就是這種視野比較廣闊的社會現象，從整體上把握人類社會的發展規律，把握社會力量的效果，又要求用嚴格的方法去證實，落實到經驗層面去檢驗，這是您的個人研究風格。

劉：現在有些理論關注的是一些細微的問題，而不關注這種宏觀層面的東西，有些學者如歷史學家、哲學家關注宏觀層面的東西，但他們又很難落實到經驗層面來證明所提出的理論。哲學家用邏輯的方法來檢驗理論，而科學家用經驗的方法來檢驗理論。邏輯可以出錯，經驗比邏輯要可靠得多。哲學家喜歡寬廣的視野，這一點我也喜歡。但我更強調落實到經驗上，完全離開經驗的邏輯也會出錯。一個正確的理論一定要邏輯上自治，經驗上可靠。我關注的是宏觀的社會力量和它們的經驗的檢驗過程，既要從大的方面把握社會運行的規律，又要牢固地根植於經驗的土壤。任何東西一到了經驗層面上就一定要嚴密，要掌握前沿的統計方法，纔能做到根植於經驗土壤。

二、社會科學的經驗研究與科學化運動

熊：經驗研究作為一種研究社會科學的有效方法，可以追溯到孔德(Auguste Comte)這位“社會科學之父”對於實證主義(positivism)的提出。孔德的實證主義理想在於強調以科學方法作為社會研究的一種新的、先進的典範。因此，這種定義是建立在對於研究工具與方法論上的區分，並且祇針對社會科學研究的領域。

劉：一切結論一定要建立在觀察的基礎上。觀察指的是可感知的東西而不是僅僅停留在大腦的東西，是有效可靠的事實材料。美國的量化研究已經到了非常發達的地步，美國犯罪學研究主要是定量研究，最出名的雜誌就叫做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定量犯罪學》)，我也是這份雜誌的編委。經驗的研究不同於哲學的法學的宗教的研究，一切都要講準確可靠，要建立在準確可靠的事實基礎上。經驗研究與其他研究不一樣的地方在於它是數量化的研究，非常強調精確。最早的社會研究都是靠思考、靠大腦，但人的大腦是會犯錯誤的，還是要靠經驗來檢驗。另外一個就是國家的犯罪控制政策的制定，都是不怎麼靠經驗研究的，要靠思想來把握。如國家的刑事司法政策的制定，往往是靠感覺，靠簡單的調查，政策制定之後很少得到經驗的檢驗。甚麼纔是真實的實際情況？如果不能有效地獲取客觀的信息，僅憑個人經驗和主觀判斷作決策，就會對刑事司法政策的科學性、客觀性產生不利影響。例如，人們往往認為，增加警察路面巡邏的次數和密度，能夠預防罪案的發生，並且將其當成一項常識，而這個常識也促使許多地區將警察、警車的常規路面巡邏作為警務工作的基礎，甚至是警務工作的核心內容，但實驗研究的結果卻與這個傳統常識大相逕庭。從1973年到1974年，在美國密蘇里州坎薩斯城進行了一個關於警車巡邏的實驗研究，研究者將日常巡邏的警車分為三個小組，其中一組為控制組，按照常規方式進行巡邏，即每次巡邏派出一輛警車。第二組為加強組，即每次巡邏派二至三輛警車。第三

組為反應組，即不派出警車巡邏，而是在接到報警電話後纔出警，並由三個小組負責不同的區域。一年之後，研究者對比了三個小組負責區域的各項資料，發現三個區域的罪案發生率、市民滿意率、不安全感等指標都沒有顯著差異。在這種情況下，如果無限制地增加巡邏警察和警車的數量、加大警車巡邏的密度，對於預防罪案發生率也不會有太大效果。

犯罪預防是犯罪學的一大課題，但怎樣的犯罪預防纔有效呢。一種方法是大家坐在一起討論怎麼樣是有效的，或者某些人經過個人的調查來判斷方法是否有效。在美國，評價某種方法是否有效已經形成了一種範式。評價研究已經發展到一個新階段，不是用一個評價兩個評價，比如說警察的佈局，你把警察和警車放到大街上，你不能把它平均分配，因為警力有限，你要把它多投放到熱點地區去；又比如說監控，它到底有沒有效果，有哪些效果，這些都有很多的研究。有的研究發現有效果，有的研究發現沒有效果。現在比較先進的方法是“綜合評價”(comprehensive review)，它對每一項政策在多種情形下的應用進行全面綜合的整理，最後得出一個平均的結論。比如，要看某項預防措施對犯人的改造有沒有效果，最初是根本不檢驗的，中國內地現在也不檢驗，相信勞動可能對犯人改造有效，就讓犯人勞動吧，法制教育可能有效，那就進行法制教育吧，至於效果怎樣，是相信它有效果就好了。但卻沒有經驗研究來證明是否有效果。後來，在美國就發展出一系列“評價研究”(evaluation research)，現在就發展出更高級的評價(evaluation)。比如停車場的燈光控制設計，監獄裏對犯人的矯正措施，把所有的評價放在一起，進行篩選、整理和綜合，這種研究就叫做“系統性評價”(systematical review)。比如，警車巡邏有沒有效？家庭暴力把丈夫抓起來有沒有效？有的評價有效，有的評價無效，有效無效受到當時條件的影響，同時也跟做評價的學者的水平高低有關。對同樣一個刑事司法政策到底有效還是無效，不能光憑一次評價說了算，而要盡量找出所有評價做綜合性觀察。從不評價到評價是一個進步，從依靠少數評價到對幾乎所有評價進行綜述，這又是一種進步。科學評價一般都是客觀的，美國刑事司法政策多，因為刑事司法事情多，有多少事情就有多少政策。比如，學生在學校裏面欺凌別的學生，要制止欺凌有各種各樣的辦法；中國內地現在搞社區警務，社區警務這個大帽子下面有一系列的政策措施，這些都是犯罪預防或者犯罪控制措施，對這些措施都應該進行科學評價。不僅要進行第一層面的科學評價，而且還要進行第二層面的綜合評價。“康拜爾組織刑事司法指導委員會”目前已經完成了近五十個相關報告，我目前正在指導研究生將其全部翻譯成中文出版，這將對推動整個華文地區政府高層決策無疑具有重大意義。

熊：刑事司法領域的許多重大改革和進步都與經驗研究密不可分，經驗研究一般不涉及與價值判斷有關的問題，其主要功能在於解決效用問題。當然，價值和效用其實也並非截然分開的。由於經驗研究的應用性特點，其在西方國家的法學領域，尤其是刑事司法領域得到了廣泛應用。

劉：長期以來，純理論研究和思辨研究是世界各國法學研究的主流方式，但自20世紀20年代以來，經驗研究在英美法系國家和大陸法系國家的法學研究領域和法律教育體系中都得到了更多的重視和應用。在美國，二戰之後由芝加哥大學法學院實施的“芝加哥陪審團項目”，是美國第一個針對陪審團制度的大規模經驗研究。目前，幾乎美國所有頂尖大學的法學院都建立了關於經驗法學研究(Empirical Legal Studies)的研究中心。在英國，許多基金會也資助了在法學領域開展經驗研究的科研項目，如Nuffield基金會資助的“法學領域的經驗研究”等。經驗研究在許多國家的法學界得到越來越多的重視和應用，這既是法學作為一門科學學科的發展需要，也是社會科學向法學領域的影響和滲透，更是法學實踐的要求。科學的本質包括邏輯和觀察兩部分內

容，任何一門科學都必須符合邏輯，並符合觀察和經驗，經受住證實或證偽的考驗。

熊：各國政府都把控制犯罪當做一項重要任務，投入大量資金制定各種刑事司法政策和干預項目。然而，大多數刑事司法政策的制定並沒有將科學證據作為不可或缺的基础。政策、項目的實際效果沒有經過嚴格的科學評估，直到20世紀90年代中期，大部分實踐活動仍然是為傳統習慣、個人經驗、教科書和主觀判斷所主導。理論界和實務界都意識到，刑事司法政策和干預項目祇有建立在科學證據的基礎上，纔能夠有效控制犯罪。這種呼聲越來越高，已在世界範圍內普及開來，並在近十年形成了刑事司法政策科學化的思潮。

劉：所謂刑事司法政策的科學化，即強調通過科學的方法對政策實踐進行評估，並使用科學研究，特別是經驗研究所產生的科學證據來指導實踐，強調在警務工作、監獄矯正、社區矯正、戒毒矯治、司法判決等方面的實踐中，以科學證據為基礎，採用和推廣那些能夠有效控制犯罪的政策和項目。

刑事司法政策科學化的核心是使用科學性較高的經驗研究對政策效果進行評估，其具體方式，是採用科學方法（主要指實驗方法和准實驗方法），對某個犯罪控制政策或實施某個犯罪控制政策的干預項目進行效果評價，由科學方法所產生的科學證據來證明項目是否有效，然後在科學證據的基礎上形成包括理論、政策和具體干預項目在內的刑事司法政策體系。

人們對於客觀事實的認識和判斷，可能與客觀事實本身存在差異。個人經驗和主觀判斷，往往受到傳統和權威的影響，容易產生選擇性偏見、非理性等問題。而經驗研究，則按照規範的程序和步驟，通過客觀的觀察和邏輯推理，克服個人經驗和主觀判斷的缺點。觀察和實驗以及由其所產生的經驗事實，是一切科學知識的基礎。這正是我們需要經驗研究的原因：通過客觀的觀察實驗，以及嚴密的邏輯推理，對實際情況進行客觀描述和反映，從而幫助人們更好地瞭解事物運行的規律。在制定刑事司法政策時，首先要對存在問題以及產生問題的原因進行分析，而經驗研究則有助於決策者對需要解決的問題做全面、客觀的瞭解。

在明確存在問題的基礎上，決策者通常需要制定、實施解決問題的方案，而在決定某項政策或推進某項改革之前，往往會有正反兩方面的意見和爭論，使決策者難以作出決定，而且也難以預料實施政策或推進改革的效果和影響。因此，使得刑事司法的改革進程變得非常漫長，而且可能半途而廢。這時，經驗研究就可以發揮獨特作用，為決策者提供有效的幫助。其主要形式就是通過實驗來探索改革措施或干預項目的發展路徑，為刑事司法實務工作提供科學證據：一是在小範圍內使用實驗方法對實踐措施的有效性進行評估，二是如果實踐措施被證實有效，則在整體範圍內進行推廣，此時，需要對整體範圍內的執行過程和應用效果進行評估，而實務工作者在科學證據的基礎上制定、實施相關政策或干預項目，從而實現刑事司法政策的科學化。

熊：在刑事司法制度的發展歷史上，有不少通過實驗來推動改革的例子，如1753年，英國倫敦市政府委任威斯敏斯特區艦隊街法庭（Bow Street Court）的法官亨利·菲爾丁在其轄區開展的治安管理改革實驗，建立了刑事司法制度史上第一批領取固定薪水的職業治安官，由這些職業治安官進行日常巡邏、案件偵破以及對犯罪嫌疑人實施逮捕，減少了威斯敏斯特區的搶劫案件，最終促成英國在1829年正式建立現代警察制度，以及邊沁（Bentham）等犯罪學家對監獄制度改革的推動等等；到20世紀30年代，芝加哥學派的代表人物肖（Shaw）和麥凱（McKay）在其關於社會解組理論的研究基礎上，推出“芝加哥地區計劃”（Chicago Area Project），是美國最早的社區預防犯罪項目。通過增強社區自治能力來減少社會解組現象和犯罪現象，後來在全

美推廣並應用至今。這種建立在經驗研究的實驗方法基礎上，從局部實驗到全面推行的循序漸進的改革方式，可以將改革過程中所取得的效果和遇到的困難，直觀地展示給決策者和社會公眾，從而有效推動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

劉：在刑事司法發展史上，在缺乏足夠科學證據的情況下就採用某項刑事司法政策，因此造成不良後果的事例屢見不鮮。例如，美國自20世紀80年代推行“嚴打”政策（Get Tough policies），其本意是希望通過更加嚴厲的懲罰措施、更加有力的刑事司法體系來控制犯罪，但其後果之一就是使得全美監獄服刑罪犯持續增加到200餘萬人，社區服刑罪犯更是高達430餘萬人，無論是罪犯總人數還是罪犯佔人口比例都長期保持世界第一，且監獄服刑罪犯和社區服刑罪犯的重新犯罪率均高於50%，造成了諸多社會問題。因此，美國公眾和政治家都要求對犯罪控制政策和干預項目進行反思，特別是要對這些花費納稅人大量金錢的刑事司法政策和犯罪控制項目進行評估，將資金投入到那些能夠有效控制犯罪、特別是能夠有效減少重新犯罪率的項目之中。

可見，對某項刑事司法政策或干預項目的效果進行科學的評估，是決策者和社會公眾所急切盼望的；經驗研究方法，則能科學、客觀地測量和評價這些政策或項目的效果。而在司法改革的過程中，也同樣需要經驗研究來評價改革的成效。一個高效的司法體系，對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具有重要作用；法治水平越高的國家和地區，年度經濟增長率、投資率甚至股市市值都會越高。因此，有效的司法改革可以促進社會整體福利和效益的增加；但要推進司法改革，建立一個廉潔高效的司法體系，需要同時考慮司法獨立、資源投入等因素，而不能僅僅考慮某一方面。研究表明，對司法系統的持續投入，如增加法官的薪金收入、改善電腦辦公設備等，可以減少腐敗、提升工作效率，但司法獨立性也是一個決定司法系統效率的重要變數。司法獨立性對司法系統的運作效率和工作效果都具有決定性影響，研究表明，司法獨立性與司法判決的質量和司法系統的有效運轉是正相關的。如何對司法改革的效果進行科學評估，是一個重要課題。

三、認識論上的分析論與整體論：犯罪學的“亞洲範式”的提出

熊：關於犯罪學和刑事司法制度研究的範式問題，在2012年6月瑞典舉行的斯德哥爾摩獎學術會議上的主題發言，即從亞洲範式角度看被害與司法——傳統與現代的方式中，您提出犯罪、被害以及刑事司法在亞洲的特點。我也贊同不同國家和地區的犯罪會在犯罪分佈、犯罪趨勢、犯罪種類、被害人救濟、刑事司法目的、訴訟程序等方面呈現各自的特徵這樣一種觀念。講到範式，就離不開它的基本概念和前置的因果關係等問題。那麼，犯罪學的亞洲範式，涉及哪些基本的概念？犯罪學的“亞洲範式”是在怎樣的一種理論和實踐的背景之下提出的呢？

劉：範式是湯瑪斯·庫恩科學哲學的重要概念，與範式密切相關的科學共同體和不可通約性也是庫恩理解科學本質和科學進步的重要命題。庫恩將凡是具備兩個特徵的成就稱之為“範式”：這些研究吸引了一批堅定的擁護者，使他們脫離科學活動的其他競爭模式；同時，這些成就又足以無限制地為重新組成的一批實踐者留下有待解決的種種問題。庫恩的範式源自對自然科學史的研究，但是這一概念同樣適用於社會科學，庫恩在解釋解讀科學文本的不可通約性時也認為，作為人類實踐活動的科學活動是“一種人文事業”，它本身就是不斷生成和變化的理解文本。

具體到亞洲範式，我的一個主要研究領域就是比較犯罪學。從事比較犯罪學研究乃基於這樣

一個信念，即一部分犯罪學理論在中國內地不能適用。用亞洲文化中一些比較核心的概念框架來觀察犯罪與刑事司法制度，就會發現這種概念框架上的差別影響是很大的。許多在西方發展起來的犯罪學理論往往都是作為一種科學理論發展起來的，科學理論的意思就是說跟物理化學一樣適用於全世界的。西方很多犯罪學家相信他們的理論是適用於全世界的，亞洲有自己的文化傳統，從這個框架出發看問題跟西方是存在差別的，亞洲範式的概念就是在這個背景下提出了。

熊：據我所知，有不少社會學家如帕森斯也想在社會科學領域建立一個像自然科學領域那樣可以適用於整個領域的一種理論，所以建立了社會學的宏大理論，後來發現不是很行得通。後來他的學生默頓就在這一理論的基礎上提出中層理論，把範圍又縮小了些。

劉：那還不是我所說的問題。帕森斯理論不適用的問題是因為他的理論太抽象了，不接地氣，就是沒辦法經受檢驗，我的意思是把犯罪學作為科學的話，應當追求一種普適性。但是普適性怎樣纔能夠產生呢？必須要發現這個理論在各個文化條件下不適用和需要擴展的地方，使理論得到修改，將不適性轉化為理論中的一部分，這樣的話這個理論纔能真正做到普適。

熊：您是怎麼看理論的普適性的呢？

劉：說到普適就容易引起爭論。西方很多理論在亞洲範圍下未必適用，西方犯罪學理論也是如此。我提出這樣一個觀點，必須在亞洲的條件下進行修改，甚至被推翻。另一個問題是比較刑事司法。比較犯罪學裏還包含一個制度層面的問題，就是刑事司法制度。西方的刑事司法制度也是隨着人類發展的進程，經過發展被推廣到東方來。西方的刑事司法制度在亞洲的條件下是否就能夠適用？是否就是最好的制度？這一點是存疑的。世界發展的歷史實際上就是一個西化的過程，第一波就是殖民過程。過去四百年以來很多非西方國家變成了西方國家的殖民地。殖民過程中有些西方國家的法律和刑事司法制度就直接搬到非西方國家，代替了非西方國家原有的制度。最典型的是印度，直接實行英國的制度和法律。這是第一波。上個世紀尤其是二戰以後，大批殖民地國家非殖民化，民族解放運動興起，許多非西方國家提出跟西方國家有不一樣的地方，要獨立。第二波是所謂的現代化過程。西方國家在近幾百年來都居於領先地位，特別是他們的自然科學、工程、商業的成就領先於其他國家，所以大家都向西方學習。現代化過程很大程度上就是一個向西方學習的過程，從某種意義上講也是一個西化的過程。在把西方的制度搬來的過程中會受到一些抵制，因為將西方的某些制度搬到東方來的確是有問題的。比如印度的“潘察雅”(Village panchayat)制度，即廣大農村實行的鄉村自治制度。他們處理刑事案件都有自己的辦法，就是適用所謂的民族法、部落法等。印度早就引入了西方刑法，而潘察雅的老百姓實際上是不願意接受西方法律的，覺得西方法律不能適應當地的實際。先是殖民主義，再是現代化，最後是全球化，一波一波都是西方制度向東方的延伸。抵制的情形分很多種，比如像印度潘察雅的老百姓那樣偷偷地適用當地部落法和習俗。印度某州的一位秘書總長曾在一次犯罪學會議上向我闡述一個案例：有一位男子在一怒之下把一位鄰居殺掉了，如果報警，通常的處理方法將會是人犯將在監獄內服刑14年，但這樣處置，受害者家屬得不到實質性補償，孤兒寡母一家人將陷入非常悲慘的境地，所以決定不報告警察而自行處理，而潘察雅往往考慮實際情況會判處該殺人犯撫養受害人全家14年。14年過去後，人犯實際上仍然繼續撫養這一家人。嚴格來講，潘察雅的做法是違反印度法律的。西方法律是否就是公正的，很難一言而定。殖民化、現代化、全球化，再加上以聯合國為中心的各種國際組織憑藉經濟力量推廣西方的價值和理念，將西方的制度說成是一種普適的制度。比如法治的理念、人權的理念，聯合國以及各種國際組織有很多項目來貫徹這

些理念。一個國家、一個地區，按照西方的理念來辦就給予經濟援助，否則就不給援助。對這些項目也有各種評估，但最後總結到一點就是“西化”，西方的制度以各種形式向全球挺進。我認為，西方的東西並不一定都是好的，一定要符合當地的實際，符合當地的文化背景。從這一意義上講，我提出“亞洲範式”就考慮到亞洲範式有些概念在西方找得到，因為它是有人類行為的普遍合理性的。比如，私法和公法的劃分。東方說犯罪是一種“傷害”(harm)，那就有私法的意味。在西方政府權力還不夠強大的時候，公法私法的界限也並不是那麼清楚。

熊：物理學家玻姆曾經指出，在人類文明早期，人們的觀念實質上是整體性而不是破碎性的。但在文明高度發達的今天，我們所面對的一個不爭的事實是：儘管基於分析論的現代科學知識體系獲得了空前的成功，但其呈現給我們的卻是一個破碎性的世界——認識的便利對世界所進行的分類和劃分，反過來使我們對世界的看法出現了難以彌合的裂痕，使得人類無法獲得整體性的知識，進而導致環境、社會乃至文明的分裂性危機。整體論和分析論是哲學上的兩大命題，也是兩種截然不同的認識世界的方法。在我看來，您的犯罪學的“亞洲範式”在認識論上倡導的實際上是從分析論走向整體論，是一種對新的科學方法的探索。

劉：現代科學的知識體系基本上是在分析還原方法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科學研究已經對分析論產生了很強的路徑依賴。實踐層面的巨大慣性使分析論者對既有分析論的研究路徑充滿信心而不加反思地認為，整個世界在存在論層面是一個等級化的有序世界，可以用分析還原方法自下而上地加以認識，進而構建起日益完善的金字塔式的知識體系。這也就意味着整體沒有超越其構成部分的任何特性，即便面對理解整體性和複雜性的挑戰，分析論的知識體系及其所提供的世界圖景依然是從整體上把握世界。

任何被認為或自認為科學的知行體系都有辯護的權利和接受質疑的義務。分析論是不是唯一合理的方法論？答案是否定的。同樣，整體論也不是唯一合理的方法論。整體論作為一種哲學思想，至少可以追溯至亞里斯多德，同時它也是東方自然觀和思維方式的基本特質。但直到20世紀20年代，纔有人明確提出“整體論”(holism)這一概念，以此彰顯“在自然界中，通過創造性進化而產生的整體大於部分之和的趨勢”。如果僅僅拘泥於語言和概念層面，存在論與認識論的鴻溝是難以跨越的。正是本質主義的外在存在論和構成性的實體實在論，使分析論未受質疑地成為默認的科學方法論。對於行動的無限可能性而言，我們的知識總是顯得不足，很多時候，我們甚至不知道自己的行動究竟意味着甚麼。科學在很大程度上與其說是一個以正確表徵，抽象真理為首要目標的純認知活動，毋寧說是處於不確定狀態的人為尋求相對確定性而發展出的人類有限知行體系。我們要強調的是經驗的有效性是建構整體論的知行體系的首要策略，對於犯罪學的西方範式在東方遭受的困境而言，一個可行的策略是從分析論的泥淖出發，走向整體論，因為東方哲學本身就具有天然的整體論基礎。

以中西醫為例，二者各自代表了分析論和整體論的觀點。西醫學是在分析論的背景下發展起來的。按照西方的主流觀點，任何生物學問題都必須在物理化學的層次加以闡明纔算是得到根本解釋，也就是必須還原為物理化學問題。根據這種觀點，整體由局部組成，高級運動由低級運動組成，可一直追溯到細胞水平、分子水平。因此，自然就會重局部而輕整體，重分析而輕綜合，重微細結構而輕相互關聯。中醫認為，人體是一個有機整體，人體的形體組織及五官九竅都可納入以五臟為中心的藏象系統，通過經絡，把人體所有的臟腑、器官、孔竅及皮肉筋骨等組織連接成一個統一整體，氣血津液得以運行暢通。中醫認為人體是一個整體，人與自然環境、人的機體

與精神也是一個整體，這就是所謂“天人合一”與“形神合一”。這種整體論以陰陽五行爲其基本理論，用陰陽說明其對立統一，用五行說明其相輔相成與相反相成的關係。

熊：犯罪學已經發展到一門普遍受承認的科學範式，怎樣理解這句話呢？

劉：過去人們認爲，隨着時間的推移，科學能夠帶來知識的穩步積累。1962年，湯瑪斯·庫恩在《科學革命的結構》對上述觀點提出質疑，認爲科學史是一個寂靜期組成的模式，期間，常規科學大行其道。庫恩用“範式”描述了科學家所共有的價值觀，科學範式可以指導科學共同體內工作的科學家的研究活動，因此，範式是界定成熟科學的重要標準。相反，不成熟的科學家就缺乏這樣一個起支配作用的範式整合起來在共同體內工作的研究。範式決定科學領域，對於不成熟的學科而言，沒有一個起支配作用的範式。所有的理論支持者都聲稱自己的理論能夠產生效果，但卻沒有一個能夠贏得廣泛贊同。

具有不同研究範式的兩個人對於同一個社會現象會有不同的解釋。比如，馬爾薩斯和馬克思關於人口學說就是一個例子。二者用不同範式解釋同一現象，得出完全不同的結論。犯罪學已經發展到一種普遍承認的科學範式，主要是從概念框架意義上而言的。科學革命是概念框架上的革命。在研究方法方面，西方主流犯罪學一直堅持量化研究的傳統，認爲量化研究是成熟科學的標誌；定性分析或質化研究僅僅處在科學研究的初級階段。當然，最近幾年來，在後現代思潮的影響下，質化方法在研究人類主觀體驗方面的優勢使得許多學者重新關注其在犯罪學中的應用。範式轉換與科學革命在所有科學領域中都隨時可能發生，不論這個科學領域多麼成熟，這正是科學進步的現象。範式轉換一定伴隨着衝突和爭論，社會科學是多元範式的科學，不存在單一範式。比如當前的實證主義範式、結構主義範式、衝突論範式、符號互動論範式、解釋主義範式、後現代主義範式等。

熊：庫恩本人並沒有直接明確地給範式下定義。根據他的描述，可以將範式理解為是用來觀察和理解世界的一套完整的概念框架，它不僅形塑了人們所看到的事物，而且也影響了人們對這些事物的理解。人們看世界，就像相框裝照片一樣，所選用的相框會影響人們對照片的看法，對範式的選擇也會影響人們對研究問題的看法。範式包括一些最基本的構成要素，如關於知識本質的看法、方法論、有效性標準。範式遠比理論複雜，人們也永遠跳不出某種範式來看世界。每個人看世界，都是把世界裝入自己的“框架”當中，西方國家犯罪學又是呈現一種怎樣的範式呢？

劉：科學革命是概念框架上的革命，我是從概念框架的意義上使用範式的。在討論文化對刑事司法制度的影響時，我要談論的三個主要西方價值觀分別是獨立（independence）、物質成功（material success）和個人權利（individual rights）。它們是在西方個人主義的生活方式下發展起來的。在普通人群中，中國人更好面子，而美國人則更講物質。麥茨勒（Mesner）有本書叫作《美國夢》（*American Dream*），描述美國人把追求物質上的成功看得非常高。相對於中國人感情聯繫（attachment）的價值，美國人更強調獨立（independence）。中國人強調和諧（harmony），美國人強調個人權利（individual rights），當然這些都是大致而言的。爲甚麼會有文化價值上的差別呢，就是因爲生活方式不同。美國人講求一種個人主義的生活方式，中國人講求一種情感關係主義的生活方式。不同的價值會對刑事司法產生不同的影響，尤其體現在民眾的刑事司法觀念上。在制度上我們在不停地把西方的東西搬過來，即便如此，在刑事司法觀念上東西方還是存在很大的差別。簡單來講，在兩個基本概念上就存在很大差別。一是犯罪，甚麼是犯罪呢？西方犯罪的着眼點在於對刑法的違反，它的犯罪是國家中心的（state-centered），東方

民眾在看待犯罪時認為它是一個傷害(harm)。這種傷害不僅傷害了受害者，而且也對社會關係的傷害。在這種觀念下，處理犯罪最核心的內容就是補償。受害者需要補償，社區需要補償，社會關係需要補償。而除了物質補償外，補償最顯易的一種就是認錯、悔罪。如果認錯、悔罪，又作了賠償，那麼犯罪的問題也就解決得差不多了。西方民眾認為犯罪的焦點在於違法，是國家的事情，跟受害者沒甚麼關係。在西方刑事訴訟過程中，受害者的地位僅僅是一個證人而已，所以，西方國家被告律師和公訴人很容易達成辯訴交易。中國雖然在刑事訴訟方面大量借鑒了西方制度，但在司法文化中還是有根深蒂固的傳統思想。在司法實踐中，法官一方面要根據法律作出判決，另一方面又本能地受所處文化的影響去考慮這樣判案合理與否，而不可能脫離傳統文化去判案。另一個概念是公正，公正的概念也受文化影響。在東方追求和諧，以恢復社會關係為中心，考慮方方面面的利益，方方面面的利益都考慮到了，公正也就實現了。法官會強調認錯、賠償。“坦白從寬，抗拒從嚴”，流傳的法律諺語也說明了這一點。也就是說，雖然制度在西化，但執行者所處的文化並沒有完全西化，文化的影響是長遠的，亞洲文化仍然存在並起作用。即使制度上已是西方範式，在實踐層面還是亞洲範式。“和諧”價值觀在司法上的影響在於法官特別強調調解。中國的刑事訴訟法裏就有幾種情況可以調解，比如輕罪、自訴罪等。西方的刑事司法中沒有甚麼情形是可以調解的，法庭的中心是國家和犯罪人的對立。西方的公正是一種以嫌疑人為中心(offender-centered)的概念。西方的價值觀中跟和諧(harmony)相對應的個人權利(individual right)影響到司法制度就體現為整個司法制度要保護嫌疑人的權利。正當程序(Due process)、米蘭達規則(Miranda rights)都是以此為中心設計的。西方所追求的正義也是程序正義，認為程序正義纔是可靠的。程序正義了，實質自然也就正義了。而在中國，程序正義實現了並不意味着正義的實現，法官會有程序正義之外的想法和概念。由於文化差別，東方的刑事司法制度實際上是一種亞洲範式，西方的刑事司法制度實際上是一種西方範式。這兩種範式的本質區別在於兩點，即關於犯罪和公正的概念。情感關係主義和個人主義的區別先是延伸到價值，在價值的影響下犯罪和公正的概念也有不同理解，這其中文化的影響是持久的。

熊：在亞洲國家中，中國、日本、韓國、印度等各自的犯罪學的範式又不盡相同。中日韓三國深受儒家思想影響，具有相似的文化傳統，它們在犯罪學上呈現的一個共同特點即是非正式社會控制對犯罪的影響較為直接和重要。亞洲刑事司法體現一種“情感關係主義”的特徵，並提出了“情感關係司法理論”。

劉：西方和東方的文化差距是巨大的，西方文化的主導是個人主義，東方主導的原來叫“集體主義”，我認為集體主義這個概念有問題，就提出一個“情感關係主義”(relationism)的概念。為甚麼不用集體主義而用情感關係主義呢，那是因為經驗研究發現，中國人和日本人不是一樣。日本人講究集體主義，而中國人往往在情感聯繫密切的小圈子裏面有抱團現象，對情感聯繫密切的小圈子裏的人比較關心。情感關係主義作為一個概念要比集體主義更基本，因為情感關係主義包含了集體主義的概念，集體主義強的地方情感關係主義也強。講情感關係主義與個人主義相對應容易將集體主義中的差別囊括進去。集體主義的說法已經提了很多年，但實際上用它來概括亞洲文化的特徵是有困難的。日本人和韓國人表現出很強烈的集體主義，而中國人表現出在小圈子裏面的關係之間的強烈認同感，對關係以外並不是很認同，這是經驗研究所發現的。要想度量情感關係這樣一個概念，西方國家傾向於比較低的情感關係，而東方國家傾向於比較高的情感關係。用這樣一個概念來區別東西文化，就會發現東方和西方的文化差別還是比較大的。支持情

感關係主義的有三種價值觀念，一種是情感認同（attachment），第二是榮譽（honour），第三是和諧（harmony）。

熊：在大中華文化圈中，日本的低犯罪率一直為西方犯罪學家所驚訝和稱道，有西方學者將日本的社會控制特徵概括為“friendly authoritarianism”，中文稱為“友好權威主義”，就是說其實在亞洲內部各個國家之間犯罪學呈現的範式也是不同的。

劉：亞洲範式理論具有相對性，在亞洲範圍內肯定有諸般變化，就是在西方也不能說沒有亞洲範式的內容。為甚麼要提亞洲範式呢，這裏面有幾個原因。第一個原因，從經驗上講，我們相信關係主義（relationism）量表上分值高的那些國家的人肯定是亞洲國家的；第二個原因，現在西化的太厲害了，在某種程度上要有些反抗。亞洲範式在某種程度上呼籲大家正視西方制度需要本土化這樣一個事實，要適應當地的土壤，不能強行移植。亞洲各國現在都在進行司法改革，亞洲範式從比較高的層面上強調司法制度產生的文化環境，告訴大家不用僅僅就司法制度互相討論，亞洲範式的實踐意義在於一定要根據亞洲文化的特點進行司法改革。

熊：東西方範式不是絕對對立的，雖然存在不同，但也存在交叉的地方。恢復性司法在東西方的普遍適用說明了全球化背景下東西方犯罪學領域的融合貫通。

劉：這個理論是一個歷史的理論，西化還在繼續。從制度上看，大部分國家都已經採用西方的制度。在執行層面上，亞洲文化的影響還是比較大的。隨着西化過程的繼續進行，亞洲範式會越來越少。在亞洲文化沒有完全被全球化之前，亞洲範式仍將起作用。

儘管亞洲在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研究領域長期處於邊緣地位，但在社會科學領域，亞洲的千年文明還是體現出諸多智慧的。然而，這種智慧卻沒有得到應有的重視。在世界各國的刑事司法制度改革中、在犯罪學理論的發展中，大家都是向西方學習，但是亞洲的地位也應當受到重視，所以，亞洲範式的建立和發展對整個人類知識和文化的都是有貢獻意義的。當然，西方的科技、制度等有它的先進性與合理性，西方文明的成果也是人類智慧的結晶，人類文明未來的前景是東西方文化互相結合。

四、亞洲犯罪學學會與亞洲犯罪學之崛起

熊：“亞洲犯罪學學會”於2009年在澳門成立，會員來自中國、日本、韓國、新加坡、巴基斯坦、臺灣、香港等亞洲十四個國家和地區，多為亞洲各國犯罪學學會與刑事司法學領域中的領軍人物，包括亞洲各主要國家犯罪學學會的會長、副會長、前任會長等學界精英。後來該學會會員數量持續增加，每年在亞洲各國輪流舉辦的亞洲犯罪學年會已成定例，並且吸引越來越多的學者參與，成為亞洲領域內犯罪學學術交流的重要平臺。能否談談該會的成立背景？

劉：我是將建立亞洲犯罪學學會作為人生的一項使命。我看到很多犯罪學的理論和刑事司法制度引進的時候並沒有很認真地考慮亞洲的條件，理論並不是真正普適的。雖然近幾百年來，西方在經濟、政治及文化上比較強勢，但是，應該看到亞洲也有很多智慧，亞洲文化也有許多優秀的元素，也能對世界文明發生作用。在這種背景下，我感到發展亞洲犯罪學在犯罪學作為學科和刑事司法作為學科發展上必須要走的一個方向，而且會是一個大有成果的方向。在這一思想指導下，我回到亞洲、回到澳門，以完成這個使命為目標。第一件事就是擔任《亞洲犯罪學》的主編。在我還沒有回澳門之前就被 Springer 邀請，擔任這份雜誌的總顧問編輯（General advisory

editor)。回到亞洲後，應Springer邀請擔任主編。這份雜誌現在國際範圍內引起了廣泛關注，已經成為亞洲犯罪學的最高級別雜誌，也是發展亞洲犯罪學的重要學術交流平臺。我還想建立一個促進使亞洲犯罪學家之間、亞洲犯罪學家和世界犯罪學家之間相互交流的平臺，也就是亞洲犯罪學學會。當時在國際上有幾大犯罪學學會，包括美國犯罪學學會、歐洲犯罪學學會、國際犯罪學學會，但是沒有亞洲犯罪學學會，所以我就聯絡了亞洲的犯罪學專家在2009年成立“亞洲犯罪學學會”，總部設在澳門，之後每年一次在亞洲各國輪流舉辦年會。2014年6月在日本大阪舉行了第6次年會，有575人註冊，規模在壯大。2015年年會將在香港舉辦，2016年年會將在天津舉辦。亞洲犯罪學學會的章程按照澳門政府的法律規定，組織機構有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會員代表大會主席由首位斯德哥爾摩獎獲得者、“恢復性司法理論之父”、世界著名犯罪學家John Braithwait教授擔任，會長由我擔任，副會長分別由澳大利亞與新西蘭犯罪學學會前會長、澳大利亞國立大學教授Peter Grabosky和日本犯罪學學會聯合會長Miyarawa擔任，監事會會長由臺北大學前校長侯崇文教授擔任。副主席和理事包括亞洲主要國家和地區犯罪學學會會長，包括中國犯罪學學會會長、印度犯罪學學會會長、臺灣犯罪學學會會長、香港犯罪學學會會長等。

熊：您長期活躍在國際學術前沿領域，自2009年起當選為世界著名學術組織“康拜爾合作組織犯罪和司法領導委員會”委員，2011年6月、2012年6月兩次應邀在“斯德哥爾摩犯罪學獎”學術大會上做主題發言，並於2014年10月當選國際犯罪學學會學術委員會主席，在努力消除西方社會對中國的偏頗認識、促進中外學者合作交流方面做出了重要貢獻。

劉：康拜爾組織以實驗犯罪學研究為特長，竭力推動以證據為基礎的社會政策目標，在世界各地廣泛開展犯罪學實驗研究。犯罪學的斯德哥爾摩獎是國際犯罪學最高獎，又稱犯罪學諾貝爾獎，每年的頒獎儀式及學術大會在瑞典斯德哥爾摩市政廳舉行，由瑞典王后親自向獲獎者頒獎。至於國際犯罪學學會，也是歷史悠久。它是聯合國諮詢機構之一，屬於四個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國際刑法學會、國際刑法和監獄基金會、國際社會防護協會和國際犯罪學會）之一。1938年在意大利羅馬召開的第一屆國際犯罪學大會上成立。學會每3年舉行一次國際學術會議，已經在世界各地舉行了17次世界性的會議，最近一次在墨西哥舉辦，有1700多人參會。籌辦了39次國際培訓班，出版《簡訊》和《國際犯罪學會年刊》。國際犯罪學會的目的是促進對犯罪問題的國際性研究，同時也致力於幫助各國進行犯罪預防和改善刑事司法制度。國際犯罪學會的管理機構包括理事會、學會學術委員會和學會秘書處，它們均由國際犯罪大會選舉產生並監督其工作。自學會成立以來，共有圖里奧、卡羅爾、塞林、吉本斯、薩博、雷斯等意、英、法、加等國的8名著名犯罪學家擔任過主席，格里夫、曼海姆、格魯克、卡爾納等比、英、美、法、德等國的8名著名犯罪學家擔任過學術委員會主席，弗利、威廉姆斯、比卡等法、美兩國的6人擔任過秘書長。我於今年6月當選為學術委員會主席。國際犯罪學會的活動包括開展國際合作、推動科學研究和促進科學交流三個方面。

熊：在社會學160餘年的歷史上，有兩個學派異常引人注目，即芝加哥學派和社會學年鑒學派。從城市特徵看，澳門與芝加哥的情形十分相似。既然有亞洲犯罪學學會這樣一個學術組織，在澳門這樣一個城市能否產生一個犯罪學的澳門學派？我認為是有這樣的可能性的。

劉：芝加哥學派是20世紀初至30年代，圍繞芝加哥大學社會學系形成的社會學學派。1892年美國社會學家A·W·斯莫爾在芝加哥大學建立了世界上第一個社會學系，開設了第一個社

會學研究生班，與G·E·文森特合寫了第一部社會學教科書《社會研究導論》（1894年），並於1895年創立了美國第一個社會學刊物《美國社會學雜誌》。在20世紀20年代芝加哥大學社會學系成為同期美國及世界上最成功的社會學系。此後影響日益擴大，逐步形成了芝加哥學派。湯瑪斯和F·W·茲納尼茨基合著的《波蘭農民在歐洲和美國》（1918～1920年）是該學派最有影響的代表作。芝加哥學派對人文區位、鄰里關係、人口、種族、犯罪、貧民窟等問題的研究，是都市社會學研究的典範。這一時期芝加哥學派的主要學術成果有：派克等合著的《城市——對都市環境研究的提議》（1925年）、《都市社區》（1926年），伯吉斯的《家庭——相互影響的個性之統一體》（1926年），L·沃思的《都市生活是一種生活方式》（1938年），H·佐巴夫的《黃金海岸和貧民窟》（1929年）等。芝加哥學派的經驗社會學方向對後來美國社會學研究方法的發展產生了重要影響，該學派聚集了一大批享譽世界的社會學大師，如斯莫爾、米德、湯瑪斯、派克、伯吉斯以及符號互動論旗幟下的布魯默等。他們因具有相對一致的學術旨趣、長期的制度支援、佔主流地位的出版物和“將社會作為一個整體來研究的經驗論方法”，而被人們尊稱為社會學“芝加哥學派”。在社會學160餘年的歷史上，這是除以法國人迪爾凱姆為靈魂的“社會學年鑒學派”以外唯一享有如此盛譽的一個科學家共同體。

從芝加哥學派發展的歷史背景來看，隨着快速的工業化和移民的聚集，當時的芝加哥人口增長迅猛、十分混雜，其人口的一半以上是由外國移民構成的，這賦予芝加哥以鮮明的文化多樣性；受到新教的影響，它還是一座文化與藝術之城，極為推崇教育和書本；同時，它也是一座現代城市，那裏的貧困、人口擁擠和犯罪十分普遍。

澳門也具有多樣性特點。我於2007年開設了澳門大學的犯罪學專業，當時祇有一位犯罪學教授，而現在有七位，培養了一批優秀的學生，本人也得到了學術界的認同。世界經濟論壇也邀請我擔任Global Agenda Committee的委員、以及康拜爾、聯合國UNODC的顧問，還應邀擔任多種國際著名雜誌的編委。包括國際頂級SSCI期刊《定量犯罪學》（*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編委，《國際罪犯矯治與比較犯罪學》（*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SSCI）專刊特邀編輯及副編輯，《澳大利亞與新西蘭犯罪學雜誌》（*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Criminology*）（SSCI）專刊特邀編輯，以及《亞洲犯罪學》（*As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主編。此外，還被世界著名大學和研究機構聘為研究員，包括香港大學犯罪學中心研究員、北京大學犯罪學中心研究員和韓國國家刑事司法研究院研究員。作為人生的一個使命，我創辦了亞洲犯罪學學會，編寫的亞洲犯罪學手冊已是亞洲犯罪學作為一個學科的奠基之作。應該說，犯罪學的澳門學派是一個夢想，但並不遙遠。

[責任編輯 劉景松]